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國內交換學生甄審作業流程圖

開始

↓

公告交換學校與名額

↓

學生備妥應徵資料
經系(所)院主管同意後
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

申請條件：
1. 修業滿 1 學年。
2.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(含)以上。

應徵資料：
1. 國內交換學生交換申請表
2. 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排名)
3. 國內交換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
4. 國內交換學生個人自傳
5. 國內交換學生學習計畫
6. 其他相關資料(如作品或參賽獲獎證明等)
7.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

申請時間及注意事項
請參考本校行事曆及
相關公告

↓

交換生甄審委員會議

↓

公告通過甄審之學生名單

通過甄審學生應徵資料：
1. 赴國內合作學校交換學習學生基本資料表
2. 國內交換學生修課計畫書

函送國內合作協議大學辦理甄審作業
(回覆約需一個月)

↓

公告確定錄取學生名單
及各校相關注意事項

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學習，應於合作學校開學日前一個月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撤銷資格

↓

學生赴國內他校交換學習

↓

學生赴他校交換學習結束後：
1. 持交換學校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，辦理科目學分抵免。
2. 於開學 1 個月內繳交交流心得報告至註冊組信箱(ac318@nqu.edu.tw)。

↓

結束